# 安徽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秘[2016]6号

## 关于成高学位课程考试若干问题的解释

根据《安徽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位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校学位[2016]8号）的精神，针对学位课程考试工作组织中的若干问题，为更好地组织实施学位课程的考试与管理，经学院院务会讨论、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解释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学位课程考试申请时间**

1、学位外语：新生入学后，即可申请参加考试；

2、专业学位课程：在籍本科生在完成该课程正常学习且通过课程考试之后，均可申请参加该专业的学位课程考试；

3、本科毕业生在毕业后一年内均可申请参加学位课程考试。

**二、关于学位课程考试的申请与成绩管理**

1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学生可选择逐次的单科考试申请（考试成绩通过一门就认定一门），也可选择集中于某一次的多科目考试申请；

2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影响其学位授予的资格，课程正常考试成绩影响其学分绩计算，两者不能相互替代；

3、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由院学历部专人负责管理。

**三、关于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的有效期**

1、在校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学位课程考试成绩，有效期截止时间

为毕业证书颁发的时间，不得带入毕业后一年内申请的考试科目；

2、毕业后一年内的学位课程考试申请，须参加三科的全部考试。

**四、关于政策过渡期已发生课程成绩的认定**

以2016年7月为认定的时间节点，以解决政策制定与实施中由于时间关系所导致的矛盾：

1、凡参加2016年4月由省学位办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已通过，可以替代我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，其成绩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；

2、凡2016年7月以前已发生的专业学位课程考试成绩，可以其课程正常考试成绩替代；

3、凡2016年7月以后所发生的专业学位课程考试成绩，不得以其课程正常考试成绩替代，须参加由校学位办统一组织的专业学位课程考试。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

安徽工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